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期間請假類別之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

假別	類型	依據	課務建議處理方式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1.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給予公假。 2.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如符合左列情形者，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隔離假	居家隔離(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1. 依據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 號函所示，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防疫隔離假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3.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請此假別者，不在此限。
	居家檢疫(具國外旅遊史者)		
	集中隔離/檢疫(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2 辦理)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1. 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2.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1. 本項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定義，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示。 2. 上開自主健康管理者，倘有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之情形，請自主健康管理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1. 如符合左列情形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出入境證明及因公奉派證明等)，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倘非屬左列情形或屬左列情形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者，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所遺課務依病假規定辦理。

家庭照顧假	照顧家庭成員(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每學年准給 7 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1.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未達 7 日者，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2.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防疫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	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 號函，該假別不支薪。 2.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依據左列公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停課通知單等)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疫苗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	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5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1488 號函，該假別不支薪。 2. 各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3. 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成、核）計算。 4. 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符合左列情形之教師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

備註：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及相關法規、函釋彙整。